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公司将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10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0月25日、2005年10月26日、2005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28日、2005年10月3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0月25日9:30—10月31日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64人，代表股份52,85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3,181,865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66%。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54人，代表股份9,676,36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4.56%。其中，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权方式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442,09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58%；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040人，代表股份9,234,27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2.9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浙江监管局领导及部分新闻媒体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一）《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8,400,000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该等股份对价安排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之股份即获得流通权。本次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本次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盾安控股、合肥通

用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额外承诺

(1) 合肥通用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2) 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此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 在第(2)条不出售股份的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盾安控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每股人民币6.58元的110%，即每股人民币7.2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4) 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制定了增持社会公众股计划，盾安控股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如盾安环境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低于5.57元，则盾安控股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以低于5.57元的价格增持盾安环境股票，直至累计增持840万股或者盾安环境股票价格高于5.57元，且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 盾安控股额外承诺，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其出售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3、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控股股东增持社会公众股计划的履约保证安排

为保证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履行，盾安控股在公司董事会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结果前（2005年9月27日之前）已将相当于增持公司股份所需资金约4678.80万元存入相应的股票专用帐户。该资金除专项用于可能的在二级市场增持盾安环境股票用途外，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不作其他用途且不提取，以保证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义务。

为防范履约风险，盾安控股同意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持续督导其在触发增持计划时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授权保荐机构在承诺期限内随时查询相应股票专用帐户的情况。同时盾

安控股将相关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2) 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前述“1、法定承诺事项”中第(1)条的义务和“2、额外承诺”中第(1)条、第(2)条、第(3)条的义务，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手续，登记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4、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实施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作出额外承诺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承诺，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其出售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5、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议案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858,232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9,676,367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51,397,26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

反对票1,364,572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弃权票96,4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15,395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反对票1,364,5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

弃权票96,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

3、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43,623,955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非流通

股股东同意票43,181,865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流通股
 股东同意票442,090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7,773,305股，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

反对票1,364,572股，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

弃权票96,400股，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

5、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持股数量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情况
1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	2,161,883	同意
2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 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同意
3	李振利	234,800	同意
4	李乃习	135,000	同意
5	杨燕青	109,700	同意
6	王志强	108,000	同意
7	王占玲	94,300	同意
8	崔正凤	93,000	同意
9	马卫平	90000	同意
10	李月英	90000	同意
11	王海涛	90000	同意
12	朱成辉	90000	同意
13	王付录	90000	同意
14	刘仁兰	90000	同意
15	许平香	90000	同意
16	刘欢庆	90000	同意
17	卢小华	90000	同意
18	吴买平	90000	同意
19	张超兴	90000	同意
20	林信桂	90000	同意
21	李振国	90000	同意

22	唐圣高	90000	同意
23	周甜	90000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伍雄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1月1日